

揭开“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面纱

——论“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质

周 哨 龙

(安徽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摘 要]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质,并不在于对有限责任的否定,而是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法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法律结果,是在特定法律关系当中,将公司与股东或者其他特定的责任者视为一个整体,从而对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

[关键词] 法人格否认; 揭开公司面纱; 独立人格; 有限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2-0054-04

一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概述

在多数学者看来,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本质,是对股东有限责任或者说是对公司独立责任的否定:法人格否认的“直接后果就是否认股东的有限责任而改负无限责任”^[1],它“是借否认公司法人人格之名,求否认股东有限责任之实。”^[2]故“公司法人格否认实质上是民法中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有限责任向最初自然人的无限责任之复归。”^[3]

然而,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并不是一回事。在承认无限公司的国家,股东并不都能享有有限责任特权;而有限合伙尽管并不拥有独立的法人格,其部分成员却可以承担“有限责任”。可见公司人格与有限责任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对有限责任之否定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公司独立人格之否定。是以,如果法人格否认的实质的确是对有限责任的否定,则“法人格否认”就词不达意,名不副实了。

何以造成这种情形?尽管有学者认为是“翻译时选词不准”^[4],但类似问题在不存在翻译需要的英美国家也同样存在。如果说英语中的“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Corporate Veil)”、“刺破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之类的术语还显得比较模糊的话,那么美国的“无视法人实体(Disregard the Corporate Entity)”、“法人性之否认(Disregard of Corporateness)”则明显强调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但是对这个术语的解释,多数学者还是着眼于有限责任及其缺陷。美国普遍的观点认为,“揭开公司面纱仅仅涉及特定股东对公司的某个具体债务是否要承担责任的问题,法院判决中使用这个概念是作为要求股东承担或者不承担责任的依

据。”^[5]美国著名公司法学者克拉克也认为,揭开公司面纱案件的“共性在于寻求救济的性质——要求以股东直接控制的个人资产来承担公司责任,而不在于提供的救济千篇一律,普通适应。”^[6]^[5]实践中,多数法院也持相似的态度,在泛道尔公司诉未来石油化学公司一案判决中,法官写道:“在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时候,公司人格应当被忽略,其有限责任面纱应当被揭开,……”^[7]明确指出所谓公司“面纱”,就是“有限责任”。

该如何认识“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名”与“实”?为回答这个问题,本文拟从上文的一个基础性的论断入手,反思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实质在于有限责任的否定这个命题,进而探究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本质。考虑到这个制度产生于英美国家,而且在英美法系这个制度也相对更为成熟,因此,本文的讨论将从美英的判例法开始,通过实证分析来探究法人格否认的法律效果,并通过与有限责任否定的效果进行比较,来追寻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质。

二 法人格否认效果之权利义务

关于法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法律效果,国内众多的著作与文章过于强调“追究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法律责任”,而这个责任也局限在财产责任,即主张通过法人格否认制度来要求股东以自己的财产对公司的负债承担责任。事实并非如此。在英美判例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对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至少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一) 承担财产责任

在公司法人格被否认之后,最常见的一种法律效果就是由股东或者其他责任人以其自有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收稿日期] 2011-01-21

[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项目“‘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的重构”资助(编号:2008jpw032)

[作者简介] 周哨龙(1976-),男,安徽无为,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对此进一步作如下之解释: 首先, 公司对外负有债务, 而且通常公司自身无力独立完全清偿这笔债务, 因此公司的债权人只会主张法人格否认。第二, 上述的公司债务限于财产性债务。第三, 上述的公司债务以财产给付为内容, 并不考虑其产生的原因。即债务既可能是约定的, 也可能是法定的。

(二) 承担其他责任

这里的“其他”责任, 可谓五花八门。在英国的 Jones 诉 Lipman 一案^①中, 是履行转让土地所有权的义务。而在美国燃料公司诉犹他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案例^②中, 法人格否认的是为了让被告公司接受其股东与原告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这种情形与第一种类型的主要区别在于义务性质的不同。本文之所以将这两者区别对待, 主要是因为类型一更为常见, 而且它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否定而不是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 因此单列出来以示突出, 也方便下文的进一步分析辨析。另外, 非财产性义务的承受常常发生在所谓的反向法人格否认或者叫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场合。

(三) 确定权利义务之有无

在某些案例中, 当事人主张法人格否认的目的, 在于通过这个制度来改变相应的主体身份, 以确定特定权利义务的发生或消灭。例如在美国著名的州政府诉达拉斯第四酒类仓库案^③中, 法院否定了 4 个公司的独立人格, 将其视为一个整体、一个人格, 其雇工总数已超过 8 人, 因此根据法律的规定, 应当承担为每个员工购买失业保险的义务。而在英国的 F. G. (电影) 有限公司上诉案^{④⑤}中, 英国法院否定了公司独立人格的目的, 是认定以 (英国) 公司名义生产的影片, 其实并不能算是英国电影, 故而不得享有英国本国影片的优惠待遇。

可见, 在第三类案件中, 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 在于变更相关的主体身份, 并根据新的主体身份判断权利义务能否发生或者消灭。这里不发生权利或者义务的移转, 而前两种类型中, 法人格否认的目的, 在于确定既有义务的承担主体, 其间不同是十分明显的。

(四) 间接影响权利义务

上述类型中, 法人格否认都直接与权利义务的得失变更相联系。而在很多情况下, 法人格否认的目的, 直接指向权利义务以外的其他因素, 当然这些因素最终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但其作用明显是间接的。例如在英国的亚当斯诉盖普工业公司案^⑥中, 原告要求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的目的, 是根据子公司在美国应诉的事实, 认定英国的母公司已经在美国法院应诉了, 并据此要求英国法院承认和执行该美国判决。

在另外一些场合, 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直接作用于诸如管辖权等程序方面的因素, 并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间接的影响。例如美国联邦法院在帝国钢铁公司诉高等法院一案中, 以母公司与子公司之内在关系为由, 裁定母公司在该州从事经营业务, 因而, 该州联邦法院对该案享有司法管辖权^{④⑩⑦}。

在上述四种情形之外, 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形, 即由公司的股东或者是公司自身提出法人格否认的主张, 这被称为内部人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公司的内部人通过这种制度, 通常是为了达到两种效果, 其一是为公司或者股东主张某种现实的利益, 如英国的 D. H. N. 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案^⑧。其二, 内部人主张反向刺破, 也可以是为了对抗第三人对公司的某种主张或者请求, 如英国的哈罗德·霍德武斯公司诉卡迪斯案^⑨。

三 法人格否认效果之主体范围

一般认为, 法人格否认将导致公司与相关的主体被看作一个整体, 一个人格, 来承受原来由公司独立承受的权利或者义务。但是由于“法人格否认的效力仅存在于实体法中, 而且不直接产生诉讼法上的效力”^{[8]165},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 往往以公司与其他相关主体共同承受相应的权利义务。那么“公司与其他相关主体”, 究竟是指哪些? 对此问题司法实践和学说理论都没有一致的意见。本文认为至少应包括以下四种可能。

(一) 公司控制股东 / 实际受益人

在法人格否认的案件中, 最为常见的结果就是由控制股东与公司一道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了。需注意的是, “揭开公司面纱直索公司背后股东的责任, 自然是对公司积极股东而言, 消极股东并不因此而受到牵连, 其有限责任仍然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8]154}

另外, 有些法院对股东的身份也即“持有公司股份”作非常宽松的理解, 认为即使没有登记为股东, 但只要从公司股份中获得实际的利益, 就可能被认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弗斯马克资产公司案中, 法院一方面认为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认公司人格并要求其承担责任的基本前提, 但同时认为, 丈夫的股份实际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而“妻子对丈夫所持有股份享有的夫妻共有财产利益, ……足以满足‘持有股份’这个要求。”^[9]并因此否认了公司人格并要求名义上并不是股东的股东妻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

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能否在法人格被否认之后被要求承担责任,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以及学说理论中都存在比较大的争议。多数法院和学说持否定态度, 我国学者基本上也持相同的见解, 认为对于董事经理等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 “不能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 而只能依有关公司法之规定适用董事经理之责任。”^{[8]154}

但也有少数美国法院主张, “不持有股份并不必然是决定性的。相反, ‘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法律公正的要求才是决定性的。”^[10]笔者也主张, 所谓的董事经理责任其实是公司内部责任, 只能保护公司以及相应的股东之合法利益不受董事经理之滥用职权行为之损害, 对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明显不够, 因为债权人并不能直接要求董事经理承担这种责任。而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不受滥用公司人格行为之损害, 本就是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首要的任务, 因为将董事经理排除在法人格否认制度适用范围之外, 对于法人格否认制度价值之实现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另外,行为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意味着其可以从公司处获得某种利益,因此纽约州法院认为,“非股东的被告如果‘对公司实施了相当之控制,以至于完全无视公司形式并将公司资产当作己有加以管理与使用’,则该被告事实上就是公司的衡平所有人”^[11],因此也就符合了英美法在使用法人格否认制度上通常所进行了“利益与所有相统一”的测试。

(三)公司自身

在上述的两种情形中,尽管公司自身的独立人格被否定,因而不不再是相应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但是公司还需要作为与积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一道作为整体之部分参与具体的法律关系,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

此外,在否认公司人格以确定权利义务之有无的场合,当事人的目的在于确定特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发生或者消灭,并不涉及到权利义务主体的变化,因此相应的法律主体就只能是公司自身了。在NIRB诉总测调查服务公司案^⑤以及约翰·韦利父子诉利文斯敦案^⑥中,都是原先的公司被解散,然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再利用公司解散之后的资产与物质条件重新注册公司并招聘员工。法院通过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判定前后成立的公司是同一个人格,因此前身与相关工会之间所签定的集体劳动合同对后任公司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相关经济实体

在一些场合,公司人格被否认之后的主体,可以不是积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自身,而是其他的一些与公司有着特定密切联系的经济实体,这在公司集团的场合尤其明显。有时候,在公司法人格被否认之后,被要求一起承担责任的是母公司和孙公司(即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有时候则是所谓的兄弟姐妹公司,也就是由同一个股东设立的或者由同一个主体控制的若干个其他的公司(或者实体)。例如在美国著名的沃克维斯基诉卡尔顿案^⑦中,法院判决该10个兄弟姐妹公司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承担责任。

上述英美判例说明,在公司面纱被揭开之后,其效果并不局限于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法院很可能会要求股东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时候甚至是将不同时期存在的相关公司视作一个法律上的整体,这些情况都是有限责任否定所无法涵盖的,下文将对此作进一步的探讨。

四 法人格否认的实质

在分析了法人格否认的法律效果之后,我们再回到开始的问题,法人格否认就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否认吗?为此,需要首先对人格否认与有限责任否定的概念做简要的分析。

(一)有限责任及其否定

对“有限责任”的概念,并没有太大的分歧,强调责任的“有限”性。有限责任意味着股东的责任以出资为限,即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有限责任的对立面是“无限责任”。而所谓有限责任的否定,也就是对责任的“有限性”的否定,即股东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前引学者所主张的“向最初自然人

的无限责任之复归。”

有限责任否定有三个隐含的涵义:第一,有限责任否定之后,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不涉及其他主体。第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意味着,公司并没有因为所谓的“有限责任否定”而免除自己的责任,从相关法律关系中解放出来。相反,它的法律责任依然存在,公司依然是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第三,有限责任的内容是“以出资为限”,出资必定是财产性的义务,因此有限责任被否定之后,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也只能是财产性责任而不可能是其他性质的责任。

(二)公司独立人格及其否定

从法理角度来看,人格是“民事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拥有“人格”者,是“能够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即法律上的人。”^[8]在抽象意义上,法人格是一种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而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人格意味着主体享有权利以及承担义务的法律地位。由是出发,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对法人格的个案否定,就只能是对公司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否定,而不是对抽象主体资格的否定。所以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意味着公司因为面纱被揭开,其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的丧失。

公司人格被否定,会产生两个方面的法律后果:首先,公司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的丧失,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体现为当事人的更换,而不是增加新的当事人,这与有限责任否定明显不同。其次,公司独立人格否认之后,公司与其他主体被合并为一个整体来参与法律关系,这里会涉及到资产的统一、行为的归属以及权利义务的变动等多重方面,因为公司人格独立性的法律意义本身就是全面的,不仅仅是取得权利或者承担义务,还包括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等等。因此不论是从主体范围还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说,独立人格否定都足以对前述的法人格否认的不同法律效果提供充分有效的解释。

(三)法人格否认的实质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有限责任否定仅仅与法人格否认制度中的一部分案件在法律效果方面比较相似,即通过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来要求股东为公司的财产性债务承担责任的场合。但是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完全可以出现其他的法律效果,在主体方面可能会涉及非股东的其他主体,在内容方面可能出现承担财产责任以外的其他情形,这些与有限责任的否定之间并没有任何的联系。因此首先可以明确的一点就是,有限责任否定不足以解释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所有情形。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就法人格否认制度中要求股东为公司负债承担财产责任的场合,究竟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否定还是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对此本文主张这里否认的还是公司的独立人格而不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因为利用独立人格的否定也可以同样对这种情形提供合理的解释而没有必要援引所谓的有限责任否定的理论,而且援引有限责任否认理论还会带来新的理论问题。

在公司债权人通过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来要求股东为公

司债务承担财产责任的场合, 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与否认股东有限责任可以达到基本相同的法律效果, 那就是将公司以及责任股东的财产之整体, 作为保证债权人债权清偿的责任财产。在这一点上, 两者并没有根本的不同。所不同者, 在有限责任否定的场合, 是两个主体共同承担责任, 而在独立人格否定的场合, 是在特定法律关系当中, 将公司与股东视为一个整体共同承担责任。但是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 由于股东与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真实存在, 因此, 在实践中, 通常表现为公司与股东以各自独立的名义共同承担责任。这也就往往造成了公司的独立人格还没有被否认而仅仅是否定了股东的有限责任特权的假象。

尽管在要求股东为公司负债承担责任的场合, 有限责任否定与独立人格否定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但独立人格否定的解释显然更为合理。因为如果主张公司独立人格被否定, 则公司的独立人格丧失, 因此公司从具体法律关系中退出, 而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取代了公司原来的法律地位, 成为债务人: 公司与股东所承担的都是自己的责任。而在主张有限责任否定的场合, 公司依然是债务人, 因此股东是为公司的负债承担责任, 即股东承担的是他人责任。那么股东为什么要为他人承担责任? 各国的司法判决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最后又都回到了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导致公司独立性的丧失这个关键上来, 也就是说, 即使可以用有限责任否定来解释法人格否定中的这些情形, 最后还需要用独立人格的否定来对有限责任否定提供解释。因此用有限责任否定来解释法人格否认制度纯属多余。

不仅如此, 主张有限责任否定还将面临很现实的难题。因为有限责任否定以承认公司与股东的独立人格为前提, 那么这两个主体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他们如何对公司债权人共同承担责任? 对此问题主张有限责任否定的学者至今还未能充分解释清楚。

行文至此,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法人格否认理论以及相应的英美法上的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在本质上是将公司与有关的股东、其他控制者或者密切关联的其他经济实体“视为一体”, 当作一个法律上的人格来对待, 并由此来决定权利义务能否发生、是否存在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实际的承担者, 这是通过对公司的独立人格加以否定而实现的, 有限责任否定并不足以对所有揭开公司面纱的判例提供充分的解释, 因此“法人格否认的本质就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否定”的提法不能成立。而造成学界误将法人格否认的实质归结为有限责任否定的原因, 恰恰就是因为有限责任否定与法人格否定案件中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案件法律效果上基本相同, 而此类案件无疑占据了所有法人格否认案件的绝大多数, 再加上公司的独立人格与股东优先责任之间本身就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联。从这个意义上看, 将所有上述的那些否定公司独立人格的案件都统摄到“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名目之下, 可谓是名至而实归。

五 对我国公司法的建议

关于法人格否认, 我国公司法上的相应规定是第 20 条第 3 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外公司法第 64 条针对一人公司特别规定。很显然, 这里规定的法人格否认仅仅是对股东滥用独立人格行为的惩罚, 相应地只有公司债权人人才是适格的诉讼原告, 而其法律后果也局限于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显然这样的规定并不是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本质, 至少未能完整体现法人格否认制度的真义。笔者建议将上述第 20 条第 3 款修改为“如果公司独立人格的存在, 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有碍于公平正义的实现, 则可以应相关当事人的要求, 将公司与有关的股东、其他控制者或者密切关联的其他经济实体视为一体, 当作一个法律上的人格对待, 并由此决定权利义务的发生、存在以及实际的承担者。”如是规定, 方才契合了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本质, 真正完善了我国的法人格否认制度。

注释:

- ① Jones v Lym an [1962] 1 W LR 832
- ② American Fuel Corp v Utah Energy Development Co., Inc., 122 F. 3d 130 (C. A. 2 (N. Y.), 1997).
- ③ State v Dallas Liquor Warehouse No. 4 [1949] 147 Tex. 495, 217 S. W. 3d 654
- ④ Re F. G. (Films) Ltd., 参见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⑤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1990] Ch 433 Scott J and C. A. (pet dis [1990] 2 W. L. R. 786 H. L.).
- ⑥ D. H. N. Food Distributors Ltd v Tower Hamlets L. B. C. [1976] 1 W. L. R. 825, C. A.
- ⑦ Harold Holdsworth & Co (Wakefield) Ltd v Caddies (1955) 1 W LR 352.
- ⑧ NLRB v Omnitest Inspection Services Inc. 937 F. 2d 112, 122 (3d Cir 1991).
- ⑨ John Wiley & Sons v Livingston 376 U. S. 543, 84 S Ct 909, 11 L Ed 2d 898 (1964).
- ⑩ Walkovszky v Carlton 18 N. Y. 2d 414, 276 N. Y. 2d 585, 223 N. E. 2D 6.

[参考文献]

- [1] 石少侠.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 [J]. 当代法学, 2006 (9): 3-8
- [2] 孟勤国, 张素华. 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与股东有限责任 [J]. 中国法学, 2004 (3): 14-21.
- [3] 朱伯玉. 论公司法人格否认 [J]. 东方论坛, 2000 (1): 29-34.
- [4] 郭升选. “公司人格否认”辨 [J]. 法律科学, 2000 (3): 85-94.
- [5] Daniel J. Morrissey. Piercing All the Veils Applying an Established Doctrine to a New Business Order [EB/OL]. [2008-07-09] <http://ssrn.com/abstract=1109180>

(下转第 74 页)

[参考文献]

- [1] 郭桂英.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地方高校的使命及其办学特征[J].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4(4): 13-18
- [2] 董泽芳. 现代高校办学模式的基本特征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02(3): 63-65
- [3] 徐同文. 区域大学的使命[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157.
- [4] 李永宁. 高等教育投资体制变迁与高校财务管理职能的扩展[J]. 事业财会, 2006(3): 62-63
- [5] 凌新华. 构建现代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理性思考[J]. 湖北社会科学, 2003(5): 104-105
- [6] 陈洪林. 深化地方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J]. 高教论坛, 2005(5): 158-160+ 167.
- [7] 王凯宏. 对等招生——地方高校招生制度的创新[J]. 河西学院学报, 2008(6): 132-134
- [8] 唐景莉. 中小型高校: 特色是制胜之宝[N]. 中国教育报, 2005-07-20
- [9] 李忆华, 李立生. 我国中小型高校办学误区分析[J]. 理工高教研究, 2006(2): 17-19
- [10]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EB/OL]. (2005-03-14) [2010-09-10]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52/info11052.htm>.
- [11] 万四华. 地方性高校办学体制创新研究[J]. 宜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 2006(5): 47-48

Running Mode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olleges Based on Serving the Society

CHEN Hai-l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opening reform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 original running model of the local colleges have been difficult to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me even face crisis. To establish a running mode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lo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law of their own, it is necessary to update the concept, identify the orientation, give prominence to school characteristics, innovate education system, and improve school quality.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unning mod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serve the community

(上接第 57 页)

- [6] [美] 克拉克. 公司法则[M]. 胡平等译, 北京: 工商出版社, 1999
- [7] Van Don Co. v. Future Chemical and Oil Comp., 753 F. 2d 565 (1985).
- [8]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9] Firstmark Capital Corp. v. Hempel Fin. Corp., 859 F. 2d 92-94 (9th Cir 1988)
- [10] Lfc Mktg. Group Inc. v. Loomis, 8 P. 3d 841, 116 Nev. 896 (Nev., 2000).
- [11] Lally v. Catskill Airways Inc., 198 A. D. 2d 643, 645, 603 N. Y. S. 2d 619, 621 (3d Dept. 1993).

Piercing the Veil of “Corporate-Veil-Piercing” Doctrine

ZHOU Shao-long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To pierce the veil of a corporation is not to deny limited liability to shareholders but to deny the separate personality of the corporation. In fact, to pierce the veil of a corporation is to treat the corporation and its shareholders or other stakeholders as a whole in given legal relationship, and by this way influenc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subject. Besides, the subject that will take part in the given legal relation conjunct with the corporation is not confined to the shareholders.

Key words disregard the corporate entity;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eparate corporate personality; limited liability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